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3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祥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祥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5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1、2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5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檢品，經送檢驗，分別檢出第一、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各該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

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 量	成 分	備 註
1	海洛因20包 (含包裝袋20只)	合計淨重10.41公克，空包裝總重4.20公克，純質淨重2.34公克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法務部調查局96年4月30日調科壹字第09623038750號鑑定書
2	甲基安非他命6包(含包裝袋6只)	淨重6.7131公克，取樣0.1107公克，餘6.6024公克(淨重)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